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的委托，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在此基础上，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30 在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清鹏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2,809,6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64.1125%。

除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 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采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

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签章）



经办律师： 李永强

李永强

负责人： 马书龙

马书龙

经办律师： 李超尘

李超尘

2017 年 5 月 18 日